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
承辦人：偕宜婷
電話：27208889轉分機6457
傳真：27237714
電子信箱：eatting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13313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乙份(登錄表請自行上網下載)(33134900A00_attchl.doc)

主旨：重申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之規定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01年2月21日第166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市長裁示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同仁秉持專業依法行政，確實恪遵「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禁接受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參加飲宴應酬之規定，服膺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之精神；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之事件，應落實登錄報備程序，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兼辦政風）單位，以維師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和政府清廉執政之觀感。
-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乙份（如附件），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電子檔業建置於本局網站/政風室網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項下，供機關學校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



裝



訂

線

